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244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1日南市都區字第1071228930號函，內政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案件之「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其審查流程之補充意見供參，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1日南市都區字第107122893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曉寬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HY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區字第1071228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案件之「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其審查流程之補充意見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8065號函辦理。

二、惠請貴管逕依前開來函說明二揭示事項辦理：

(一)「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否許可開發之前提及要件，是農業主管機關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必要之文件。

(二)若為內政部審查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文件後，再轉送該部辦理開發許可審議；若屬本府審議之案件，則應將貴管審查農業用地變更同意之文件納入計畫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8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319914_107D2037370-01.pdf)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2、附件3規定應檢附「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其審查流程疑義案，本部補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屏東縣政府107年8月13日屏府農企字第10729293200號函副本暨該函所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9日農企字第1070229742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檢附之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故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申請辦理分區變更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次查旨揭同意文件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踐行該規定，定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故其審查作業方



式或流程，自應按該會意見辦理，惟涉及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意旨部分，本部重申說明如下：

(一)農業用地得否釋出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否許可開發之前提及要件，是農業主管機關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必要之文件。

(二)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995號函諒達（如附件）已有明示，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文件，由本部審議之案件，應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文件後，再由貴府轉送本部審議。至如為貴府審議之案件，亦應按前開規範規定，檢附貴府農業單位審查農業用地變更同意之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18-10-30文
交 08:24:22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4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文件，後續相關申請案於受理時請惠予注意是否備具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7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389號函辦理。
- 二、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附件二、三書圖文件格式規定需檢附之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即包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第6款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係於規範中訂定，先予敘明。
- 三、考量相關申請案之應附文件如有缺漏，而於貴府受理查核期間未完成補正即報請本部審查，再由本部退請申請人限期補正者，因各該同意文件之主管機關於審核有一定程序及時程，恐致申請人未能於規定之補正期限內取得應附文件而予「駁回」，爰提醒規範所明定應取得之



同意或意見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文件，建議貴府受理申請案後，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後再報本部審議，以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四、至於由本部審議之案件，有關農業用地變更之同意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故應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文件後，再由貴府轉送本部審議，而非貴府農業單位同意後即視為已取得同意文件，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葉俊榮